深规划资源函〔2021〕2237号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589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

尊敬的曹叠云委员:

您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、加快我市立体车库、公共充电桩建设的提案》（第20210589号）收悉。此件由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分办。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您的建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赞成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立体车库、公共充电桩建设的建议

（一）关于立体车库事宜：随着城市快速发展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，城市小汽车保有量大幅提高，停车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日益凸显，制约了城市进一步提升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。为突破土地难题，深圳市发改委联合市交通局等多部门发布《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暂行办法》深发改规〔2018〕5号，通过按特种设备类申报机械式立体车库，缓解我市建成区停车难的问题。

（二）关于充电桩事宜：为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、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，我市大力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。

1.为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》，统筹落实了公交车、各类工程车、出租车及私家车等各类充电设施的空间布局。针对公交车：结合公交车的运营特点和全市公交场站的发展模式转型，构建以“立体综合车场为主体、公交首末站为补充、临时场站为过渡”的充电设施供应体系；针对工程车：结合各工程车的运营模式及停车特征，实现场站、停放与充电一体化；针对出租车：充分考虑城市规划、生态控制线、用地权属、现状条件、周边交通等各方 面因素，从可实施的角度，规划一批公共充电站。

2.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明确规定：新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须按照停车位数量30%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，同时在符合规范的基础上100%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。以解决私家车的充电问题。

3.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明确规定：建设项目用地面积超过3公顷时，应配置有效使用面积不小于700平方米的公共充电站（不少于8个快速充电位）；当建设用地面积超过8公顷时，应配置有效面积不小于1100平方米的公共充电站（不少于16个快速充电位）。据此，我市已在新出让用地、城市更新审批时按上述标准规划配置了公共充电站，截止至《布局规划》编制时，已规划配置了约180座公共充电站。

二、我局将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

（一）根据2020年市政府发布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），闲置土地处置、临时用地审批及批后监管等职权调整至区政府（含新区管理机构）及其职能部门行使。

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，各区政府可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 53号令）规定，符合条件的闲置土地可以通过调整土地用途、规划条件的方式进行盘活利用。

各区政府可按照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及《关于加快推动我市出租车快速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有关通知》（深交〔2018〕342号），将充电桩、公益性停车场通过临时用地方式申请使用。

我局将积极支持各辖区在符合有关政策前提下，合理利用各类土地资源规划建设立体车库、公共充电桩等设施。

（二）目前我局正在草拟的《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管理办法》也规定社会投资的充电站可按短期租赁的方式申请使用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葛德胜，联系电话：83949341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~ggimg2021081916391001 |